**二十九团团域产业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B2S29T[2022]8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301619&encrypt=0ad2c2ec8f94c4609f8a1ed40a2af150"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basisInfo/_blank)**

**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鑫创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ggzy.xjbt.gov.cn/TPBidder_5/HuiYuanInfoMis2/BackEnd/FrameAll.aspx?DanWeiType=21&DanWeiGuid=50564c23-5b15-43fc-a136-dc350f5c9d57&ViewType=2&CurrentDanWeiGuid=50564c23-5b15-43fc-a136-dc350f5c9d57" \t "http://ggzy.xjbt.gov.cn/TPFront/showinfo/_blank)**

**日期： 二○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56000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25600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2560000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_Toc2560000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_Toc25600002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2560000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党政办公室 委托 [新疆鑫创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ggzy.xjbt.gov.cn/TPBidder_5/HuiYuanInfoMis2/BackEnd/FrameAll.aspx?DanWeiType=21&DanWeiGuid=50564c23-5b15-43fc-a136-dc350f5c9d57&ViewType=2&CurrentDanWeiGuid=50564c23-5b15-43fc-a136-dc350f5c9d57" \t "http://ggzy.xjbt.gov.cn/TPFront/showinfo/_blank) 对 二十九团团域产业规划项目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二十九团团域产业规划项目

2、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品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控制价（元） |
| 二十九团团域产业规划项目 | 服务类 | 1 | 对团镇一二三产业未来五年发展定位，产业体系、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进行整体规划。  | 1200000 |
| 注： |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其他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能够完成本项目能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特殊要求）

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11月19日00点00分至2022年11月26日00:00。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

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16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上传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9日16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7、投标保证金：无

8、其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9、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党政办公室

地 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 赵锐

联系电话：0996-869581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创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ggzy.xjbt.gov.cn/TPBidder_5/HuiYuanInfoMis2/BackEnd/FrameAll.aspx?DanWeiType=21&DanWeiGuid=50564c23-5b15-43fc-a136-dc350f5c9d57&ViewType=2&CurrentDanWeiGuid=50564c23-5b15-43fc-a136-dc350f5c9d57" \t "http://ggzy.xjbt.gov.cn/TPFront/showinfo/_blank)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张道新 蒋贝贝

电 话：13579017845 152761889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二十九团团域产业规划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党政办公室 地 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赵锐 联系电话：0996-869581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新疆鑫创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ggzy.xjbt.gov.cn/TPBidder_5/HuiYuanInfoMis2/BackEnd/FrameAll.aspx?DanWeiType=21&DanWeiGuid=50564c23-5b15-43fc-a136-dc350f5c9d57&ViewType=2&CurrentDanWeiGuid=50564c23-5b15-43fc-a136-dc350f5c9d57" \t "http://ggzy.xjbt.gov.cn/TPFront/showinfo/_blank)地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张道新 蒋贝贝 电话： 13579017845 15276188996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第二师铁门关市财政局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 话：0996-2922959 联系人：/  |
| 5 | 项目控制价 | 1200000元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其他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能够完成本项目能力。（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特殊要求） |
| 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9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2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专家评审会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交付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0 %。 |
| 13 | 服务期 |  6个月 |
| 14 | 投标报价 | 投标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小组确定方式：平台自动抽取☑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
| 18 |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陆新疆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方式：（1）线上免费获取（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二副。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0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胶装）+电子文件（光盘三份）。(公示期满寄至[新疆鑫创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ggzy.xjbt.gov.cn/TPBidder_5/HuiYuanInfoMis2/BackEnd/FrameAll.aspx?DanWeiType=21&DanWeiGuid=50564c23-5b15-43fc-a136-dc350f5c9d57&ViewType=2&CurrentDanWeiGuid=50564c23-5b15-43fc-a136-dc350f5c9d57" \t "http://ggzy.xjbt.gov.cn/TPFront/showinfo/_blank)) |
| 22 |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24 | 知识产权 |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26 |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新疆鑫创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 736080100100057935开 户 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亲水湾支行电  话：13579017845  |
| 27 |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 28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参考公告内第9条“其他”内容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在2022年11月28日20：00前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 备注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 %的扣除。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1.3.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其他资料

**3.3 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3.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5.4.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file:///C%3A%5C%5CWordForm%5C%5C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22%20%5Cl%20%22_%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

5.2磋商方法

5.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A．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5.5综合评审**

5.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1**

# **采购需求**

二十九团团域产业规划项目-产业规划

**第四章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文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网页失信打印件 | 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  |  |
| 资质文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信誉。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近年缴税及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报价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  |
| 服务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  |  |
| 服务期  | 满足文件要求。 |  |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满足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10分 |
| 商务标评审  | 类似业绩（4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01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项目是指：城市规划、产业规划、乡镇规划、特色小镇规划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评分依据为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16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自2019年01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项目是指：城市规划、产业规划、乡镇规划、特色小镇规划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业绩的需附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8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规划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证书及中级职称（规划类）的,每提供一个得1，仅有中级职称的可得0.5，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2022年1月1日至今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将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技术标评审 | 产业背景分析（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研究分析：包括世界纬度、国家纬度、新疆维度、兵团纬度、区域纬度等分析全面到位、透彻，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得10分；对规划需求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得5分；对普查需求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得2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74分 |
| 产业基础分析（10分） | 供应商从当地实际状况出发，对当地的产业发展和产业支撑等做出合理分析，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研判产业现状。产业基础分析总体思路清晰，布局合理，得10分；产业基础分析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布局较为合理，得5分；产业基础分析总体思路一般清晰，布局一般合理，得2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产业发展战略（10分） | 供应商通过对项目的问题研判、规划理念、规划手段、规划目标、愿景定位等领域对规划内容进行全面的梳理、明确了设计工作内容、设计路线和方法等，规划理念、总体思路清晰，规划理念先进，综合考虑全域全要素布局，前瞻性地考虑未来发展蓝图与愿景，破解面临的问题与瓶颈，针对性的提出发展战略。规划理念、总体思路清晰，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得10分；总体思路清晰，设计内容架构、层次清晰，得5分；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内容架构、层次基本清晰的，得2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产业发展规划（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产业遴选、体系构建、产业发展策略、产业目标、产业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配套等方面的规划。规划框架与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具备研究深度和数据支撑，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内容和逻辑较清晰，符合实际，可行，得5分；内容和逻辑基本清晰，研究深度较浅，基本可行，得2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产业实施保障（10分） | 根据供应商从政策、人才、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的产业实施保障措施。对本项目规划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设计全面详细，方法科学先进、工作流程及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详细，针对性强，得10分；对本项目实施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设计基本完整，工作流程等相对科学，符合实际，方法可行，得5 分；对本项目实施任务目标有一定认识，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设计无偏差，基本符合实际，得 2 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产业行动计划（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规划编制的重点有针对性的提出发展时序规划、总体开发建议、分期行动计划等。分析准确，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得10分；分析基本合理，并提出可行解决思路，得5分；重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并能基本解决问题，得2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分） | 供应商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安全、合理，成果资料检查程序切实可行得3分；措施完整、可行得2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服务进度计划（4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工作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衔接有序，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能提供相应的工期保证预案，科学完整、切实可行，得4分。主要内容完整、合理适用的，得2分。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适用的，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4分） | 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并可以提供驻场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得4分，没有不得分。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承诺到达场予以解决的时间在12小时以内，得2分；承诺到达场予以解决的时间在12-24小时，得1分；超过24小时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合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日常技术支撑能力强、响应迅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分；日常技术支撑能力一般，服务承诺一般的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合同条款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款**

**1．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天”，系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3.1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发票

（2）质量证书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检验报告

6.3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备品备件**

8.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9.1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24小时内到达。

**10．检验**

10.1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索赔**

11.1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供方履约延误**

12.1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

17.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修改**

21.1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商务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六）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七）人员配备

（八）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九）商务评议对照表

**四、技术文件组成**

（一）技术标

（二）技术评议对照表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二）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

1．磋商报价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所投货物、服务清单；

4．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个日历日。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交货日期 |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货物1/服务1 |  |  |  |  |  |  |
| 2 | 货物1/服务1 |  |  |  |  |  |  |
| 3 | 货物1/服务1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总 计：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 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总金额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

不予承认。

（七）人员配备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八）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商务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对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商务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四、技术文件组成

（一）技术标

（二）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对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五、其他材料